

#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2 年扶贫办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1年8月20日，原区扶贫办重组为区乡村振兴局，至今区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下发，“三定”方案正式印发前按此执行。

#### 1.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办法；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扶贫移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移民搬迁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负责省、市级有关部门在灞桥区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和考核工作。

本部门2021年8月由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重组为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由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职能并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能一并纳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保持不变。

## 2.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乡村振兴局设 2 个内设机构，1 个下属事业单位。

### （1）综合科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及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宣传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典型经验采编、总结、推广和脱贫攻坚评比表彰工作；负责“扶志扶智”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信息简报编发报送、扶贫舆情处置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和贫困地区人才建设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有关制度的拟订、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改革、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及整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 （2）业务科

负责扶贫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计划、阶段性目标计划和扶贫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贫困户精准识别、脱贫退出工作。负责协调拟定相关行业扶贫制度、办法，协调指导“八办两组”等部门做好产业、就业、生态、金融、教育、健康、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交通、水利、电力、电讯、电商、兜底保障、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扶贫工作；负责协调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对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相关区级行业部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扶贫工作的组织、动员、管理；负责区级领导包抓街道和包村帮扶的联系、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驻村帮扶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负责全区企业帮扶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扶贫的组织服务、联系联络、接收捐赠等工作；负责网络扶贫工作；负责对接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负责拟定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和结果运用办法；负责中省市检查、调研、督查、考核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有关脱贫攻坚重大决策事项、督办事项、区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督查落实；负责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检查、审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制度、办法；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工

作的日常督查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3)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为区扶贫开发办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扶贫开发监测及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及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扶贫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扶贫干部的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扶贫开发综合调研，参与研究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等办法制定。

## 3. 人员编制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为区行政单位，处级建制，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名。经费形式为区财政全额拨款。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为区扶贫开发办下属事业单位，科级建制，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形式为区财政全额拨款。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1. 做好防返贫监测，持续落实好帮扶措施。我局将联合各行业职能部门及各涉农街道要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定期对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员进行重点排查，重点关注农户“两不愁三保障”及收入支出状况，

做好动态跟踪监测。同时，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确保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2. 统筹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突出重点打造亮点项目。统筹分配好市区两级衔接资金（区级 300 万元、市级 2300 万元），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壮大村集体经济两个方面加大投入，一要扎实调研论证，找准地理位置好、发展潜力大的村庄，改善基础设施，打造具有灞桥特色、可带动发展乡村旅游、可提升产业效益的乡村振兴示范村。二要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找准前景好、收益稳、风险低的产业项目，吸引懂技术、有能力、会经营的管理人才参与村集体产业运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做大做强，农户收益逐年递增。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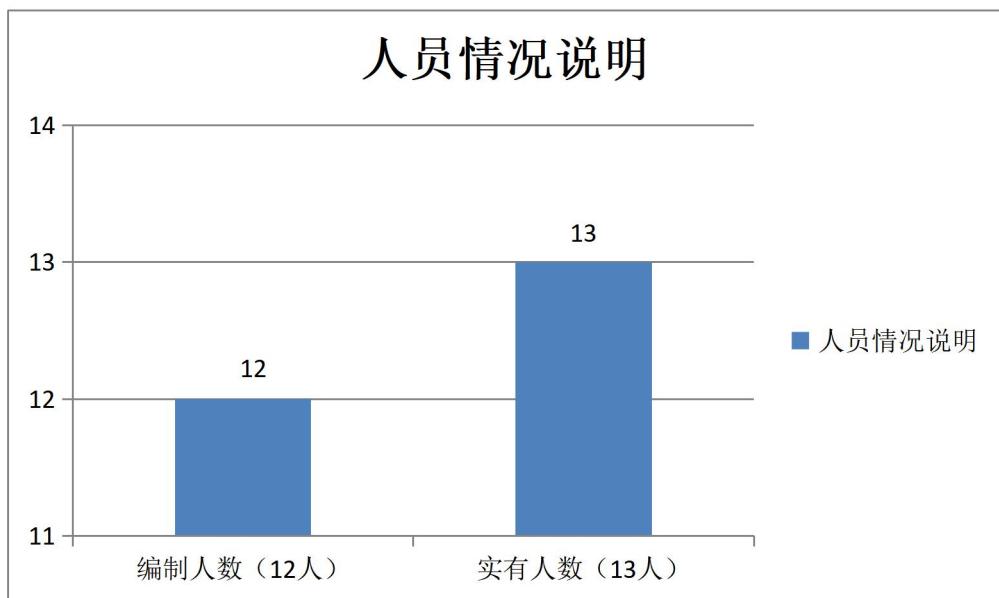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1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6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1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6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1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9.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560.5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1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19.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560.5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19.90万元，较上年增加560.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项目等有所调整；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9.90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501）206.06万元，较上年减少45.22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有所调整；

（2）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713.84万元，较上年增加605.79万元，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9.9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8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8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有所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4.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有所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有所调整。

##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9.9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9.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8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养老有所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4.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有所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0.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有所调整。

##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45 万元（详见公开报 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9.90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6.06万元，较上年减少45.22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等有所调整。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表：2022 年扶贫办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